

黑龙江省资产评估协会文件

黑评协〔2025〕32号

关于转发《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关于开展 2025 年资产评估机构综合评价工作的通知》的通知

各资产评估机构：

现将《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关于开展 2025 年资产评估机构综合评价工作的通知》（中评协办〔2025〕67 号）转发给你们，请按通知要求自愿报名，于 11 月 13 日前将相关材料电子版发送至我会邮箱。

联系人：张莎莎；联系电话：0451-53621801

电子邮箱：zhangss@hljpas.org.cn

附件：1.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关于开展 2025 年资产评估机构综合评价工作的通知

2.资产评估机构综合评价报名表



附件 1

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关于开展 2025 年资产评估机构综合评价工作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资产评估协会（有关注册会计师协会）：

根据《资产评估机构综合评价办法》（中评协〔2025〕3 号，以下简称《办法》），中国资产评估协会（以下简称中评协）决定开展 2025 年资产评估机构综合评价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综合评价对象

符合《办法》第六条规定的资产评估机构自愿参加，评价基准期为 2024 年度。

二、资料收集

参加综合评价的资产评估机构需要提交下列材料：

（一）2024 年度会计报表，其中：设有分支机构的，需要提供汇总抵消后的行业会计报表。上述报表加盖资产评估机构公章（PDF 扫描版及可复制内容版本）；

（二）2024 年度营业收入汇总抵消过程表，列明总分公司各自营业收入数，内部交易抵消明细，包括房地产估价收入、土

地估价收入和矿业权评估收入中的关联交易，加盖资产评估机构公章（PDF 扫描版及可复制内容版本）；

（三）2024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需有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的赋码（PDF 版）；

（四）2024 年度资产评估机构和分支机构增值税申报表，加盖主管税务局公章，无主管税务局公章的需同时提供增值税完税证明（PDF 扫描版及可复制内容版本）；

（五）资产评估机构和分支机构增值税全量发票查询导出结果，直接从税务系统导出，不做任何加工（Excel 版）；

（六）资产评估机构总、分公司名册（与工商登记信息和资产评估行业管理统一信息平台相符），加盖资产评估机构公章（PDF 版）；

（七）《资产评估机构综合评价报名表》（见附件）。

三、收入核实

结合资产评估机构在资产评估行业管理统一信息平台填报的材料和本次提供的材料，中评协组织开展收入核实工作。重点核实：资产评估机构收入中是否并入其他法人主体收入；资产评估机构与分支机构之间内部交易收入是否抵消；资产评估机构是否通过虚构业务虚增收入。对核实过程中发现的问题线索，中评协将与当事方核实情况。如有必要，将请相关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资产评估协会（有关注册会计师协会，以下简

称地方协会)进行现场核实。

四、工作安排

地方协会组织辖区内资产评估机构准备和提供相关材料,于2025年11月16日前将汇总后的电子版报送中评协。

五、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联系人:周诗琪、姜晓双;

联系电话:010-88014208、88339643;

电子邮箱: huiyuan@cas.org.cn。

附件:资产评估机构综合评价报名表

中国资产评估协会

2025年11月5日

附件 2

资产评估机构综合评价报名表

机构名称			
机构代码		所属地方协会	
评价年度是否涉及下列情况	☐ 合并 ☐ 分立		
承诺事项			
1. 本机构自愿参加中国资产评估协会综合评价。 2. 本机构在资产评估行业管理统一信息平台填报的上一会计年度收入情况属实，不含其他法人或者独立会计主体收入。 3. 本机构前三个会计年度未受过刑事处罚，上一会计年度未受到责令停业的行政处罚。 4. 本机构愿意配合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和所属地方协会进行数据核实，配合提供所需财务资料，包括但不限于评价年度审计报告、增值税申报表、增值税全量发票、总分类账和明细分类账等。 （如有特殊情况，可另附说明） 法定代表人（执行合伙事务的合伙人）签名： （资产评估机构盖章）			

填表说明：1. 机构代码为 8 位数字；
2. 不存在合并分立情况的请在“□”中打叉。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黑龙江省资产评估协会

2025 年 11 月 7 日印发

共印 1 份